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一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記錄：陳茶美

二、地點：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十七樓會議室（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

三、出席人員：郭董事瑤琪、林董事中森、汪董事雅康、譚董事開元、邱董事湧忠、

吳董事崑茂、林董事坤鐘、王董事光賜（郭董事瑤琪代）、淨董事良

（譚董事開元代）、邵董事慶明、楊監察人明祥、李監察人金龍、黃

監察人淑端

四、列席人員：陳執行長武雄、謝科長水養、陳科員淑貞

五、請假人員：吳董事鐵雄、王董事令麟、辜董事濂松、顧董事忠華、陳董事長文

六、選舉：選舉本會新任董事長

決議：投票結果有效票十票，全票通過由郭董事瑤琪當選本會董事長。

七、董事長致詞：

（一）非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的支持及熱心參與；台灣防救災體系是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才漸漸受到國人的重視；目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防救災體系仍處於剛起步階段，以本基金會為例，也成立不到半年，故尚未發揮原先預期的功能。

（二）近年來，台灣地區天災頻繁，對社會造成嚴重傷害；本會當務之急是先訂定一套完整

的賑災發放標準，讓各界的善款能夠得到妥善的應用；除政府之救助外，期待本會亦能為受災民眾提供更有意義的實質幫助。

(三) 未來本會要做的不只是「救急」的工作，更要做到對受災戶的長期輔導、追蹤與關照的工作；而將來本會的運作也需要大家的鼎力支持。

八、工作報告：

本會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選舉行政院代表陳董事錦煌為本會董事長後，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 本會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五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設立申請，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台內中社字第0九一0070六三0號函核准設立。

(二) 內政部捐助本會創立基金新台幣三仟萬元整，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暫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籌備處」為戶名，以二年期固定利率(年率二、三五%)定存於台灣銀行(儲蓄部)；並於二月十五日檢附內政部核准設立函影本至台灣銀行(儲蓄部)辦理更改本會帳戶名稱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又為利基金三仟萬元之孳息轉入及因應本會小額零用金之支付，另於該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截至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按月計)，計有利息二十一萬二、八三三元。

(三) 本會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經該院於二月二十日以玖壹證財字第壹零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四)本會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申請統一編號及利息免予扣繳所得稅許可，統一編號為「一四五四五六六」。

(五)有關「內政部賑災專戶」受理之各界捐款運用後賸餘金額新台幣五億餘元，俟本會改選董事長後，再依指示辦理開立賑災專戶及賸餘捐款撥入等相關事宜。

(六)本會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賑基字第000五號函報內政部，為本會董事陳錦煌先生與吳聰能先生，因內閣改組，兩人職務均已調動，應予改聘案。奉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0九一00一四四五五號函示改聘董事案，行政院代表由郭政務委員瑤琪接任；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代表由吳副執行長崑茂接任。

決定：洽悉。

九、討論事項：

(一)為本會執行長聘任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由內政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武雄續任本會執行長。

(二)為本會主事務所設置地點及辦公處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會主事務所及辦公處所，設置於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九號十七樓(即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現址)。

十、臨時提案：

(一)內政部提案：

案由：有關擬比照桃芝、納莉風災，運用各界賑災捐款加發三三一震災死亡、重傷及安遷慰助金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1. 請內政部社會司先行結合相關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針對九十一年三三一震災受災戶，亟需協助事項再作進一步的瞭解，彙整送本會提下次會議討論後，再作決議。
2. 未來本會亦應比照政府機關訂定「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該標準應如何訂定，請先行研商完成草案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邵董事慶明提案：

案由：目前民間救難機構已成立「民間企業團體緊急救援聯盟」，亟待加強與政府防救災體系之整合與相互支援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將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動聯繫「民間企業團體緊急救援聯盟」相關成員開會研商後再議，並同時研議如何加強教育、宣導及研究工作。

八、散會（上午十時）